滨海新区2022年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报告

2022年，滨海新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聚焦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大力推进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认真执行《天津市行政执法监督规定》，深入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不断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切实提升全区行政执法水平，努力打造具有滨海新区特色的精准规范高效执法工作品牌。现将我区行政执法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行政执法基本情况

**（一）行政执法行为数据信息。**全区共有行政执法主体94个，执法人员3117名（一线执法1936名）。2022年全区各执法单位共开展行政检查36778次，责令改正1440次，现场规范568次，行政处罚5649起（其中简易程序2579起，普通程序3070起）；各执法单位依托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制定行政检查计划3252件，任务总数21151个，其中1813个双随机计划包含11526个任务，803个专项计划包含5672个任务，15个区联合双随机计划包含417个任务，621个上级平台交办计划包含3536个任务。36个单位制定27736个巡查任务，完成16505个。

**（二）行政复议诉讼数据信息。**今年新收案件343件，其中不予立案10件，告知管辖1件。审结复议案件377件，其中维持154件，终止119件，驳回63件，撤销12件，确认违法23件，责令履职6件。纠错率10.88%，调撤率31.56%。新收应诉170件，其中一审129件，二审42件，驳回起诉54件，驳回上诉25件，撤回起诉30件。新收应议52件，其中维持36件，驳回1件，确认违法5件，责令履职1件。新收抗诉7件，其中不支持监督6件。新收行政复议监督2件，支持2件。

二、行政执法工作举措和成效

**（一）压紧压实责任，优化强化执法体制机制。**持续推进党政机关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将行政执法工作纳入全区全面依法治区和“三考合一”考核体系，督促各单位、各部门党政“一把手”当好“法治责任人”、晒好“法治工作账”。全区依托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对行政执法工作实行月考核、季通报和末位约谈制度，区政府常务会每季度通报全区行政执法监督考核情况，听取行政执法工作汇报，提出工作要求，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压实到底。8月4日，召开了滨海新区成立以来第一次全区行政执法工作专题会议，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四大班子出席会议，各开发区、各委办局、各街镇党政一把手以及政法系统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各街镇综合执法大队、各司法所、各公安派出所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会议播放了全区行政执法工作专题汇报片，曝光执法不作为、乱作为、不规范等问题，分析执法队伍建设情况，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讲话，总结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成效，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提出工作要求和改进提升举措。会议在全区干部队伍引起极大反响，各执法单位对执法工作普遍更加重视，为提升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水平注入强大动力、奠定坚实基础。

**（二）深化制度落实，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定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配套细则，修订行政执法监督考核指标体系。健全行刑衔接、执法争议协调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实现行政执法与司法无缝衔接建立健全街镇与区级部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及协调协作机制，运用“街镇吹哨、部门报到”制度统筹执法力量及时依法依规处置各类违法案件。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组织全区3000余名行政执法人员换发全国统一式样执法证件，组织街镇综合执法新增行政执法人员专业法律知识考试及申领证件工作，对行政执法证件实行动态管理。完成“互联网+监管”多级联动和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国家级试点任务，建立完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执法和信用惩戒联动机制，行政执法制度保障得到进一步强化。

**（三）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基层执法能力。**着力深化综合执法改革，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组建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核拨补充14名编制充实到水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充实加强综合行政执法力量。着力推进街镇综合执法大队满编运行，及时纠正抽调、借调执法人员从事非执法工作等问题。结合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将街镇行政处罚法制审核职能统一调整到街镇综合办，明确街镇行政执法协调职责任务及分管负责人、综合办主任及法制员的具体岗位和职责要求。对全区各执法单位执法人员系统开展行政执法业务培训，深入经开区管委会、生态城管委会以及区文旅局、农业农村委、市场监管局等执法部门及部分街镇进行专题培训22次；依托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视频培训系统对各开发区、委办局、街镇按照单位层级、类别，以线上的形式组织全覆盖培训8次，培训内容包括行政执法业务、行政案件评查问题反馈、执法平台操作以及行政复议系统操作等，全年培训执法人员共计2200余人次。组织完成全区3000余名行政执法人员开展公共法律知识培训考试，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综合素质。

**（四）强化协调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积极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信息归集，对各执法单位执法人员信息以及执法案件数据上传工作进行动态监督，及时发现执法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实地检查，依托平台组织开展案卷质量评查，出具评查报告并进行通报。2022年开展案卷评查2600余件，提出整改意见1800余条。受理行政执法监督申请及执法投诉32件，已办结32件，向执法单位出具行政执法监督建议书31份，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1份，追求执法过错1件。参与“街镇吹哨”会议46次，对30余件涉及重点工程施工、拆除违法建设、查处土地违法等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提出工作意见建议。对泰达街、水务局、卫健委等单位40余份权责清单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充分发挥行政执法指导作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五）提升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功能，强化执法监督效能。**推进法治滨海和智慧滨海深度融合，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在实现实时在线指挥、在线执法、在线监督的基础上，在全国实现“四个率先”，即率先实现执法依据、执法事由、权责清单编码化，并成为全国行政执法信息数据编码化通行标准；率先建立“两库两单”（执法对象库、执法人员库、检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守法合规清单）和随机联合检查机制，使“双随机、一公开”在滨海新区真正落地落实；率先对接区行政审批、市场主体登记、12345热线、信用滨海、“互联网+监管”等平台系统，实现执法信息互联互通，依托平台对群众举报投诉的各类违法行为每案必查、每案必督；率先开通执法终端现场在线签收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在线缴纳罚款功能，执法规范化水平和效率进一步提高。

**（六）加强重点领域执法检查，提升行政执法质效水平。**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执法检查等重点工作，持续加强食品安全、公共卫生、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教育培训等突出关系民计民生的重点领域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提升基层群众满意度。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

三、存在的问题

2022年全区行政执法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以下几个问题：一是少数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法治意识、法治素养还不够强，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观念能力尚有缺陷；二是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仍需加强，综合执法改革仍需大力深化，执法岗位人员配置及装财保障仍需加强；三是执法不作为、乱作为和执法不规范问题仍然存在，行政复议纠错及行政诉讼败诉案件需进一步压减，在提高执法效能和规范化水平上需要持续用力。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持续提升法治素养。**执法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肩负起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尊法、守法、学法、用法，切实把法治思维、法治意识贯穿到推动工作的全过程，增强运用法治方式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进一步加强法治建设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持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充实街镇综合执法力量，优化执法人员、岗位及执法设备配置，加强综合执法业务指导。强化执法业务培训，健全完善全区执法业务年度培训方案，开展多层次、全覆盖的执法业务培训，不断强化法律知识培训，提高执法能力水平和整体业务素质。

**（三）全面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建立健全多层次、全覆盖的执法监督和指导服务体系，对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和规范化水平形成有力支撑。强化执法监督考核和“典型差案”评查工作，加大执法过错追究力度。继续强力打造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升级版，努力实现智慧决策、智慧执法、智慧监督，全面提升全区各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